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2月27日函件附錄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1. SC(2)第T127號文件（政府當局參考文件：
THB 136A號文件）

SC(2)第T127號文件第(3)項載述，運輸及房屋局指出，根據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停建和停售資助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單位時，有以下三類機制處理上述計劃的過剩單位：(a)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二）擔任主席的專責小組；(b)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以及(c)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擔任主席的房屋署高層人員會議。請提供資料，說明該三類機制在此事上發揮的個別功能和梁先生在該三類機制中擔當的角色和參與程度。

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我們先前已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於2008年12月18日及2009年1月22日和23日發出的函件，詳細闡釋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過程，因此，我們回應T127號文件第(3)項時，只集中說明「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其餘過剩單位的處理辦法。至於該三類機制發揮的功能和梁展文先生（下稱「梁先生」）在該三類機制中擔當的角色和參與程度，現於下文撮述：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a) 研究更改剩餘居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用途專責小組

研究更改剩餘居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用途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是 2002 年政府把資助房屋政策重新定位後，由房屋署成立的一個專責工作小組。專責小組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底約六個月期間進行有關工作，其職權範圍如下：

- (i) 研究所有方案，透過更改剩餘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用途，務求以不影響市場的方式處理該類單位；
- (ii) 評估所有方案的可行性和影響；
- (iii) 就剩餘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方法，與有關方面進行討論；以及
- (iv) 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作出建議。

在專責小組展開工作之前，房屋委員會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包括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發展路向。因此，專責小組沒有討論該類單位的處理方法。

專責小組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房屋）（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職責涉及處理過剩的居屋計劃和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房屋署人員。專責小組舉行了八次會議。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梁先生沒有出席專責小組的任何會議。專責小組的會議記錄均送交梁先生備考。此外，專責小組所考慮的方案，亦不時按需要提交高層人員會議及／或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以供參考或進一步討論。

由於梁先生沒有出席專責小組的會議，而該專責小組亦沒有討論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方案，專責小組的相關文件與是次調查事件無關，因此沒有提供該些文件。

(b) 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

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是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內部會議，專責討論與該局有關的事宜。該會議的主席為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梁先生當時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的身份，作為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成員之一出席會議。

正如上文所述，有關處理剩餘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方案，經專責小組審議後，按需要提交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供參考或進一步討論。職權涉及處理剩餘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負責人員，不時在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上口頭匯報處理剩餘單位的工作進展，有時亦擬備文件，提交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討論。

首長級高層人員會議曾審議處理紅灣半島單位的事宜，先前提交的 THB-26 號至 THB-39 號文件，以及 THB-167 號至 THB-228 號文件，均與此有關。

T10(CC) T23(CC)
THB-26至THB-39
THB-167至THB-228
T52(CC) T113(CC)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c) 高層人員會議

高層人員會議是房屋署的定期內部會議，討論與房屋署有關的事宜。會議主席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成員包括各副署長和部分助理署長。房屋署至今仍舉行高層人員會議。

正如上文所述，處理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剩餘單位的方案，經專責小組考慮後，按需要提交高層人員會議供參考或進一步討論。梁先生以高層人員會議主席的身分，在該會議上督導制定出售策略，及擬備計劃和安排，以處理過剩的居屋／私人參建計劃單位。又如上文所述，由於專責小組沒有討論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事宜，高層人員會議沒有討論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處理方案。高層人員會議的相關文件與是次調查事件無關，因此沒有提供該些文件。

註：

「機密」文件以淺灰色網底及粗體顯示。
在過去曾提交的文件以底線標示。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3月